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美盛文化”或“公司”）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9年12月9日发出通知，并于2019年12月26日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，现场会议于2019年12月26日下午14:00在浙江省新昌县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；2019年12月26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；2019年12月26日9:15-15:00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。

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朱燕仪女士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浙江啸天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。会议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有11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39,848,49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9.3519%，其中：（1）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39,746,09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9.3406%。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7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2,4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113%。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，代表股份8,704,13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9569%。上述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539,798,09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07%；反对50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9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8,653,73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4210%；反对50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579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表决通过。

浙江啸天事务所律师到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2月26日